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被　　告　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2,260元，裁定已於108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，逾期仍未繳納，以資補正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